2023年度高台县中医医院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县政府、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相关规定，我院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我院根据2023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023年度我院绩效评价对象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床位补贴、储血点运转经费、感染科、急救中心补助、医疗废物收转运中心运行经费、重点学科专项经费、非绿码医院运行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奖补资金、征兵体检费专项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亚定点医院监护床位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经费、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专项经费、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等16个自评项目，共计补助资金总额1550.48万元，其中：上级资金383.63万元，县级资金1166.85万元，项目支出资金总额1550.48万元，执行率100%，详情如下：

1.公立医院床位补贴。按省、市规定2023年西医床位16000元/床/年、中医床位19600元/床/年的床位补贴标准，开放床位300张，项目补助资金588万元，实际执行588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严格按用途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

2.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按照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的机制为目的，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给予补偿，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项目补助资金78.8万元，实际执行78.8万元，执行率100%。药品全部采用集中网上采购的方式，集中网上采购率达100%，国家基本目录药物使用率达到100%，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达到100%。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等规定。

3.储血点运转经费。为保障全县临床急救用血需求，从真正意义上实现血液从血管（献血者）到血管（用血者）的冷链控制，保证患者用血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血液应急保障能力。2023年储血点运转经费12万元，实际执行1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感染科、急救中心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文件 ）精神，为保障县域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2023年感染科、急救中心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实际执行2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5.医疗废物收转运中心运行经费。为有效降低医废传染，实现医废无害化，遏制医疗废物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规范化管理。2023年医疗废物收转运中心运行经费补助资金30万元，实际执行3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6.重点学科专项经费。自我院被省卫计委、省财政厅定为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实施单位以来，医院高度重视，按照重点学科年度实施工作计划要求，将重点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医院整体发展规划，发挥其在整体服务能力提升的示范引领作用，专科建设稳步推进。项目总投入40万元，主要用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所需关键设备添置，临床及学科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重点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补助40万元，实际执行40万元，执行率100%。

7.非绿码医院运行补助。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增强疫情防控能力,合理布局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项目总投入10万元，主要用于预检分诊设施、张贴标语及宣传图册等。2023年非绿码医院运行补助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执行率100%。

8.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根据省、市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全面开展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血吸虫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控工作，我院制定专项管理方案，细化资金使用，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重大传染病建设防治工作。项目总投入4.85万元，实际执行4.85万元，执行率100%。

9.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奖补资金。为贯彻落实高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按照“锁定存量、严控增量、依法依规、分级分类、综合施策”的思路，综合运用自筹资金、协商谈判、财政补助、争取政府债券和政策支持等多种有效途径，缓解医院经济压力，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改善就医环境。2023年债务化解项目奖补资金266.96万元，实际执行266.96万元，执行率100%。

10.征兵体检费专项补助。按照县人武部和县征兵办公室的要求，对参加体检的医务人员进行廉洁征兵宣传教育，从严把握体检标准，确保把高质量、高素质的优秀青年输送到部队，为军队现代化建设输送更多优质兵员。项目总资金10.16万元，实际支付10.16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严格按用途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

1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为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可持续运行发展机制，维护医院公益性，项目总投资42.96万元，实际执行42.96万元，执行率100%，资金严格按用途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

12.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通过实施卫生系统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对临床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充实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提升卫生系统人才素质，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水平。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21.6万元，项目执行21.6万元，执行率100%。

13.亚定点医院监护床位建设项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23]5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紧急转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23]37号）、《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紧急转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张发改投资[2023]6号）》文件精神，以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救治能力，降低重症率和死亡率。项目投入23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呼吸机、监护仪、高流量氧疗仪等设备，确保每一名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做到强化支撑保障，重点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水平建设，不断提高医务人员对危急重症患者应急抢救处置能力，提升应急救治水平，进一步保障医疗安全。2023年亚定点医院监护床位建设项目投入23万元，项目执行23万元，执行率100%。

14.疫情防控经费。为充分保障疫情应急物资的需求，合理布局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制，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项目总投入388.25万元，实际执行388.25万元，执行率100%。

15.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专项经费。通过扎实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立资源整合、协同发展、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县域医疗卫生管理新机制，实现对辖区居民全面健康管理，形成有序就医格局。项目总投入13.7万元，实际执行13.7万元，执行率100%。

16.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根据《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的通知》(高财社〔2023〕23号)文件精神，发挥中医特色，传承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人才培养。项目总投入0.2万元，实际执行0.2万元，执行率100%。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3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8分。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院绩效评价项目16个，共计补助资金总额1550.4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50.48万元，执行率100%。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8分。

1.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执行总分值10分，平均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平均完成率100%，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平均完成率90%，自评得分28分。

影响力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自评，我院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加强对各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时性，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院将加快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制定相关考核机制，严控各项制度的落地，以此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支配资金投入，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绩效自评结果已在单位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高台县中医医院

2024年9月13日